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王昱華女士、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欣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和黃顯榮先生；職工董事為周麗贇女士。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和良性互动关系，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价值可持续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及期货条例》等公司证券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市值管理的重要方式，指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投资者关系活动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

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向公司管理层传递市场声音；

（四）诚实守信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责任担当，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架构主要包括：

（一）董事会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制度，监督和指导相关制度实施，董事、集团及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

（三）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为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

管理部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开展公司日常投资者关系工作；

（四）集团及成员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机构和人员根据公司安排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或者提供支持。

第六条　公司综合运用财经传播及营销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通过“双向传导”，构建公司和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推动实现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协调统一。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三）及时妥善回应、处理投资者咨询、建议和投诉等诉求，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资本市场的意见建议、变化趋势等，支持公司优化经营战略；

（四）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五）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六）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七）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配备充足且适格的人员，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认同公司发展战略和文化；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相关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能力及英语运用水平；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八条　公司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投资者沟通交流的障碍。

第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系统性培训，组织或者协助相关人士参加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条　公司可以聘请财经公关、咨询机构、证券登记机构等专业机构为投资者关系工作提供支持性服务。

第十一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专业机构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时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一）透露或者发布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

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主要交流内容。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可供交流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的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中心，基于投资者细分，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可以采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主要包括：

（一）召开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公开说明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情况，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加会议、发言和提问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时间；

（二）举行路演、分析师会议、资本市场开放日，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持续且有针对性的与投资者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三）开设契合公司各证券上市地投资者需求的公司官方网站和/或投资者关系专栏，设立并公布由专人负责的投资者关系专用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常态化发布投资者关系信息，处理投资者诉求；

（四）积极探索利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新媒体平台、投资者教育基地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五）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的，或者符合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按照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等情形。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提前发布公告并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原则上董事长或者总裁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可以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季度报告披露后与投资者开展专项沟通交流或者召开业绩说明会，帮助投资者理解公司业绩。

公司业绩说明会在保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效果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现场、视频、语音等多种形式。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投资者诉求。

第十八条　公司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投资者向公司提出诉求的，公司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适当且有效的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和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及时关注媒体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制度；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三）投资者名册；

（四）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等档案；

（五）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内容、保存期限、展现形式不低于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及成员公司。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不时修订的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太保发〔2022〕123号）同时废止。